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/T 322-2006

代替 HCRJ 002-1996, HCRJ 044-1999

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

电除尘器

Spec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duct

Electrical dust precipitator

2006—11—22 发布

2007—02—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-----	II
1 适用范围-----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-----	1
3 术语和定义-----	1
4 技术要求-----	1
5 试验方法-----	2
6 检验规则-----	2
7 安装-----	3
8 调试、运行和维护-----	3
9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-----	3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规范电除尘器技术要求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电除尘器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（电除尘委员会）、西安建筑科技大学、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11 月 22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，自实施之日起代替《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卧式电除尘器》（HCRJ 002-1996）和《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管极式电除尘器》（HCRJ 044-1999）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。

电除尘器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电除尘器产品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及检验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火力发电、冶金、有色、建材、化工等行业使用的干式电除尘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1184	形状和位置公差 未注公差值
GB 10880	电除尘器 漏风率测试方法
GB/T 13931	电除尘器 性能测试方法
GB/T 16845.3	除尘器术语 第三部分 电除尘器术语
HJ/T 320	电除尘器用高压整流电源
HJ/T 321	电除尘器低压控制电源
JB/T 5906	电除尘器 阳极板
JB/T 5908	电除尘器主要件抽样检验及包装、运输、储存规范
JB/T 5910-2005	电除尘器
JB/T 5911	电除尘器焊接件 技术要求
JB/T 5913	电除尘器 阴极线
JB/T 6407	电除尘器 调试、运行、维护安全技术规范
JB/T 8536	电除尘器 机械安装技术条件

3 术语和定义

本标准采用 GB/T16845.3 的术语。

4 要求

4.1 基本要求

4.1.1 电除尘器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,并按照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及技术文件制造。

4.1.2 电除尘器的主要零部件(包括底梁、立柱、大梁、阳极板、阴极线、阴极框架)应符合 JB/T 5910、JB/T 5911 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。

4.1.3 电除尘器主要零部件图样上未注尺寸公差的极限偏差按 JB/T 5910-2005 中 6.1.3 节的表 1 执行。

4.1.4 电除尘器主要零部件图样上形位公差未注公差值按 GB/T 1184 的规定执行。

4.1.5 电除尘器的阳极板应符合 JB/T 5906 的要求。

4.1.6 电除尘器的阴极线应符合 JB/T 5913 的要求。

4.1.7 电除尘器的电源应符合 HJ/T 320 或 HJ/T 321 的要求。

4.2 性能要求

4.2.1 电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应达到设计保证值。

4.2.2 电除尘器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，并保证在正常工况条件下的长期稳定使用，其烟尘（粉尘）排放浓度应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。

4.2.3 除尘器本体压力降 < 300Pa。

4.2.4 电除尘器本体漏风率 < 5%。

5 试验方法

除尘器性能试验方法详见表 1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分类

电除尘器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6.2 出厂检验

6.2.1 每台电除尘器须由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6.2.2 出厂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见表 1。

6.3 型式检验

6.3.1 型式检验项目

型式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见表 1。

6.3.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试制定型；
- b) 产品投产后，在结构、材料、工艺上有较大改进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；
- c) 产品停产两年，恢复生产时；
- d) 正常生产，每两年进行一次；
- e)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。

表 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类别		要求	检验方法
		出厂检验	型式检验		
1	技术文件	√	√	4.1.1	检查
2	主要零部件	√	√	4.1.2	JB/T 5908
3	主要零部件未注尺寸公差		√	4.1.3	JB/T 5908
4	主要零部件未注形位公差		√	4.1.4	JB/T 5908
5	阳极板	√	√	4.1.5	JB/T 5908 JB/T 5906
6	阴极线	√	√	4.1.6	JB/T 5908, JB/T 5913
7	电源	√	√	4.1.7	检查*
8	除尘效率		√	4.2.1	GB/T 13931
9	排放浓度		√	4.2.2	GB/T 13931
10	本体压力降		√	4.2.3	GB/T 13931
11	漏风率		√	4.2.4	GB 10880
*: 检查合格证或检验报告					

6.4 判定规则

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结果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任一检验项目不合格，应加倍抽样，如仍不合格，则判定为不合格产品。

7 安装

安装应符合JB/T 8536的规定。

8 调试、运行和维护

调试、运行和维护应符合JB/T 6407的规定。

9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包装、运输和贮存应符合JB/T 5908的规定。